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翔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寬明

非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拍賣動產之碼數，並提出完整清晰之附表。

二、提出合法催告相對人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存證信函、掛號回執等影本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